

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2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3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4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5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登记（备案）的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二条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7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8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9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3号）第十六、《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10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11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我省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生物安全法》 《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13	区农业农村局（7类13项）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三条	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	